

#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## 「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申請注意事項

109年12月24日更新

- 一、自 108 年 7 月起，本業務只受理專書書稿件，已出版之成書，不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單位需為實體營業事業體。如為大集團下的子公司，具獨立統一編號者，所提供單據應以子公司抬頭及統編進行開立；如不具獨立統一編號（使用之統一編號屬主公司），各式單據（含估價單）需為主公司之抬頭，並以主公司之名義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包裹請以快遞寄送或親送至9樓。向本中心遞交申請之文件，必須提供：

(一) **4本**專書出版品書稿（須為**審查修改後之定稿**，請裝訂成冊）。

(二) **3份**紙本申請書，其內容依序如下：

1. 中心申請表格（請下載最新表格，審查人請一一打“匿名審查”，申請人請簽章、日期請勿空白）；
2. 編輯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簡歷；
3. 作者簡歷及其著作目錄；
4. **全部**評審之審查意見（審查人須匿名處理；若為手稿，請代為打字）；
5. 作者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之修改對照表或回應資料；
6. 編輯委員會針對「兩份外審意見及作者修改說明」討論之會議紀錄；
7. 作者將**未曾出版**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，應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。

註：每份申請書請**單面列印**，每一份申請書只用**一個訂書針**裝訂。

(三) **1份**同意書。

(四) 因僅受理尚未出版之專書書稿，請檢附**1份**預估支用經費明細表、所列經費項目之**廠商估價單**（抬頭須有廠商名稱，品項勿含運費、紙箱等非印製相關費用）。

**除審查費收據，其餘各類單據開立日期不得早於110年1月**，且日後獲補助時須提供正本（各類人事所得費用，除提供單據外，須額外附上出版社切結書，切結內容為「個人工作者不得為出版社之員工」以及「各項所得費用均符合我國會計法、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」）。

(五) **1份**中心申請表格的 WORD 檔（**審查人須具名**）：

請直接 E-Mail 到 [ljhuang@ntu.edu.tw](mailto:ljhuang@ntu.edu.tw)（人文領域）或 [fangyu207@ntu.edu.tw](mailto:fangyu207@ntu.edu.tw)（社科領域）。

四、（重要！）獲本中心補助者，應提供正本支出憑證進行核銷結報，所提供正本單據之總金額須大於或等於補助金額，以下事項敬請配合：

(一) 請保留申請案之所有支出憑證正本，切勿送出進行營業稅之進項稅額扣抵，以免日後無法

提供正本單據。

(二) 請將申請案書籍之相關出版費用獨立開立發票，避免與其他書籍混合開立。

五、本業務只受理預計在臺灣出版之專書初版書稿，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書稿，申請前請確實與作者詳加確認，再簽訂中心同意書。以中文書寫之書稿獲補助後，應以繁體中文印刷出版，且書籍封面正面應註明「本書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」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